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涉及出售浙江獵馬之5%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預計進行出售浙江獵馬之5%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卡森、海寧經緯與浙江獵馬之三名現有股東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指，不包括完成後之浙江獵馬）
「海寧經緯」	指	海寧市經緯皮革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浙江獵馬註冊資本之5%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浙江卡森」	指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獵馬」	指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先生 (主席)

周小松先生

祝建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

周凡先生

張化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海寧市

錢江西路259號

郵編：314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涉及出售浙江獵馬之5%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宣佈，浙江卡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寧經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卡森已同意向海寧經緯轉讓待售股份（相當於浙江獵馬之5%股本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2,896,923元（折合3,232,387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

股權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 訂約方：
- (1) 海寧經緯，買方
 - (2) 浙江卡森，賣方
 - (3) 浙江獵馬之三名現有股東，獨立第三方

海寧經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皮革產品及成衣的製造及加工。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經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毛劍杰、徐磐治及秦仲俊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卡森將向海寧經緯轉讓待售股份，相當於浙江獵馬之5%股本權益。

由於轉讓待售股份須受到中國公司法之優先購買權所限，浙江獵馬之三名現有股東亦為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他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放棄他們各自與出售事項下轉讓待售股份有關之首先拒絕權。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浙江獵馬註冊資本之5%。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浙江獵馬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列作聯營公司。而本公司繼續間接地持有浙江獵馬之45.5%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浙江獵馬之5%股本權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2,896,923元（約3,232,387港元），並將在轉讓待售股份予海寧經緯已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後一個月內，由海寧經緯向浙江卡森以匯款存入浙江卡森指定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代價是根據浙江獵馬之註冊資本釐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經緯是中國浙江省海寧市著名且聲譽良好之公司，擁有良好之信貸歷史。有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規模及所涉及之代價金額；及(ii)中國本地有關付款條款及安排之商業常規，並經與海寧經緯公平磋商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浙江卡森於完成後仍為浙江獵馬之單一大股東，故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付款時間表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權益，且倘海寧經緯未能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之付款責任，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亦不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付款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浙江獵馬之資料

浙江獵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沙發、餐椅和家居用品之製造及銷售。浙江獵馬之註冊資本為7,000,000美元（折合約54,6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浙江卡森及浙江獵馬之三名現有股東分別持有50.5%、25%、15.15%及9.35%。

根據浙江獵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賬目，浙江獵馬之營業額、稅前及稅後盈利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69.07	223.34
稅前盈利	2.17	2.85
稅後盈利	2.17	2.85
資產淨值	57.79	55.6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會函件

由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皮革加工及皮製軟體傢俱製造一直受到重大壓力，原因為(1)美國房屋市場放緩及次貸危機；及(2)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及隨之而來的原材料和勞工成本上漲。浙江獵馬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錄得虧損。本集團對浙江獵馬未來的財務表現並不樂觀。倘未來機會湧現時，本集團擬出售其於浙江獵馬之餘下權益。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將其於浙江獵馬之權益價值套現，並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專注於製造資源及改善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綜合賬目帶來約人民幣7,000元之小額收益，出售收益將參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浙江獵馬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實際收益／虧損視乎本集團於出售完成日期應佔浙江獵馬之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擬動用人民幣2,896,923元之出售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誠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朱張金	—	328,867,019 (附註)	328,867,019	33.22%
周小松	8,173,912	—	8,173,912	0.83%
祝建其	7,478,260	—	7,478,260	0.76%

附註：328,867,019股由朱張金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

(2) 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朱張金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5,6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6	
周小松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5,6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6	
	1.18	—	500,000	—	500,000	0.0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5,6	
祝建其	1.18	—	500,000	—	500,000	0.0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5,6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5,6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6	
陸運剛	1.18	—	500,000	—	500,000	0.0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5,6	
	1.18	—	500,000	—	500,000	0.05%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5,6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5,6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6	
周凡	1.18	—	300,000	—	300,000	0.0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5,6	
	1.18	—	300,000	—	300,000	0.03%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5,6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5,6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5,6	
張化橋	1.18	—	500,000	—	500,000	0.03%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5,6	
	1.18	—	500,000	—	500,000	0.03%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4,5,6	
	1.18	—	500,000	—	500,000	0.0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3,5,6	

附註：

1.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按每股1.18港元的價格行使。
5.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6. 除上述所註銷之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指之朱張金）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	328,867,019	328,867,019	33.22%
Warburg Pincus & Co. ¹	控股公司權益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¹	實益擁有人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 ¹	實益擁有人	—	90,605,988	90,605,988	9.15%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¹	實益擁有人	—	89,616,811	89,616,811	9.05%

附註：

-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屬於Warburg Pincus Funds。Warburg Pincus Funds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 Co.的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為擁有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的四間其他基金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朱張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朱張金先生為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岳娜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 ²	實際權益	25%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 ²	實際權益	15.15%
王益焯 ¹	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 ²	公司	15.15%
海寧中國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³	實際權益	25%

附註：

1.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為王益焯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王益焯被視為擁有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所持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15%的權益。
2. 本公司擁有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3. 本公司擁有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60%的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6. 重大逆轉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 (a)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曾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